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9:30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变更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纪军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加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靖先生、朱国华先生、蒋建林先生及前任独立董事肖红英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9,797,963.98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344,361,686.09元；母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327,569,325.97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424,854,630.32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截至2019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负，公司决定：2019年度不分派现金红利，不分配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报酬150万元，聘期一年。

此项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此项议案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到工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而有序地决策、规范而高效地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范纪军、范正军、范永贵、李运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江靖、朱国华、蒋建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其中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此项议案作出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范永贵、范纪军、范正军、涂海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 时在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1）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范纪军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省机械工业学校毕业，中共党员，工程师。1995年至1998年担任车辆电器厂（公司前身）技术员。1999年至2003年任车辆电器厂副厂长，负责销售工作。2003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浙江天台永贵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永贵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永贵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范纪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201,6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07,96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609,562股。范纪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2、范正军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工商管理研究生，中共党员，工程师。1995年至2003年在车辆电器厂先后担任采购员、销售员、采购经理等职务。2003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永贵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永贵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范正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52,5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07,96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760,462股。范正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3、范永贵先生，男，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1975年至2003年任车辆电器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2003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永贵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0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永贵有限董事，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范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403,2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永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4、李运明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电

子科技大学电子机械系电子设备结构设计专业，工科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于 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经理、主管设计师；2008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运明先生通过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76,897 股。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李运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5、江靖先生，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气绝缘专业，澳大利亚南十字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于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职中国南车四方机车车辆厂厂长，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职中国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职中国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中国南车集团总裁助理兼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职中国南车集团总裁助理，2014 年 1 月退休，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6、朱国华先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于 1993 年至 1996 年任上海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干部，1996 年至 2004 年任上海大学法学院讲师和副教授，2004 年至今任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和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7、蒋建林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于1999年9月至2001年2月任职野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200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职野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总会计师、首席财务官，2013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职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职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职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任职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职上海博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建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